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洛阳盛世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招标-2026-5/（县区）2026ZBDL038号]，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新乡县农业农村局新乡县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666686.00元（大写：壹佰陆拾陆万陆仟陆佰捌拾陆元整）。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数量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每亩药剂 施用量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天津华宇（绚翠）、1000g、9800瓶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40g	6.8028元/亩	245000套	1666686.00元	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清单要求（不足一年的按照一年计算）
20%联苯·噻虫嗪悬浮剂	锦绣之星（定剿）、1000g、2450瓶	20%联苯·噻虫嗪悬浮剂	10g				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清单要求（不足一年的按照一年计算）
0.01%14-羟基芸苔素甾醇水剂	锦绣之星、1000ml、1225瓶	0.01%14-羟基芸苔素甾醇水剂	5ml				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清单要求（不足一年的按照一年计算）
≥98%磷酸二氢钾（粉剂）	蜀灿、10kg、2450袋	≥98%磷酸二氢钾（粉剂）	100g				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清单要求（不足一年的按照一年计算）
总价 (人民币)	小写：1666686.00元 大写：壹佰陆拾陆万陆仟陆佰捌拾陆元整						
备注：每亩1套药剂标准，采购药剂245000套，每亩药剂施用量：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40g+20%联苯·噻虫嗪悬浮剂10g+0.01%14-羟基芸苔素甾醇水剂5mL+磷酸二氢钾（粉剂）100g。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小时内服务响应。

2.解决问题时间：24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出解决办法。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洛阳盛世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伊洛街道和顺广场2号楼1115室

联系方式：13939903631

4.其他服务承诺：无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日历日）完成。

2、按需方要求在新乡县（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 / _____； 培训时间：_____ / _____；

培训方式：_____ / _____；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5人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



，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1%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相关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主管部门备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向主管部门备案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供方（公章）：洛阳盛世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伊洛街道和顺广场2号楼1115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陈倩倩

电话：13939903631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偃师支行

账号：637012644



需方（公章）：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乡县商务中心2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文祥明

电话：15036639705



签约时间：2026年4月8日

签约地址：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